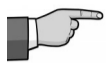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民终1480号 郑建路: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上诉人郑建路、钱伟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701号 杭州雅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徐丈量:原告谷红华诉被告杭州雅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徐丈量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940号 朱晓岚:本院受理原告汪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445号

法院公告

杨扬:原告杭州市上城区霞胜服饰商行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13号 袁永华:本院受理原告李胜洪诉被告袁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03号 杭州埃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庆林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980号

王国荣、袁云娣、张松、吴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王国荣、袁云娣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张松、吴杰对王国荣、袁云娣的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81号 肖艳:本院受理原告吴晓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86号

夏弘冰: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676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虞加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欠款11450元及利息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4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301号 杭州汇同链传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坞镇外桐坞村经济合作社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转让款1150000元、利息458552.5元、管理人工资19200元及相应的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4日上午9:30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83号 杭州平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龙湾商会诉你公司、季绍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8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435号 干剑锋:本院受理原告刘莉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占文秀(身份证号码:360428197304241412):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7]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8]0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叶春红(身份证号码:341226197711182310):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7]402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5年11月23日,该户债权本息合计3907.12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有较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14479.15万元。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九川集团有限公司、胡志东、马永友提供担保,由九川科技名下土地及厂房(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九川工业园)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72124.20平方米,厂房面积46809.81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4677.59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该债权由浙江诗蕾林业有限公司、金华大圣玩具有限公司、孙浩亮、陈芝英提供保证,债务人名下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块D地块1、2幢的厂房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9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6834.03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该债权由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平祥、胡月梅、应正、朱仙芳提供保证,债务人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铜陵西路81号、五金科技工业园铜陵西路81号的厂房,位于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铜陵西路81号)的工业用地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9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7年9月12日出生,2017年10月1日凌晨,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航头镇干源村小塘源武山下22号。 亲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8年5月9日

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拉斐酒业有限公司两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拉斐酒业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拉斐酒业有限公司两户债权总额为17157.07万元,其中本金7953.26万元,利息9203.81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6496.15	8327.41	14823.6	圣为控股有限公司,娄剑峰、李小珍	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工业区霸力路24号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2	温州拉斐酒业有限公司	温州	1457.12	876.39	2333.51	圣为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娄剑峰、李小珍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伊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伊娜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浙-2018-A-44-001,签订日期:2018年4月24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伊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伊娜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王伊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伊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龙信丽针织有限公司	2016年象山字00576号、2016年象山字00501号、2015年象山字0913号	12,000,000.00	117,814.76	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象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象山县新峰农机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象山保字0028号、2016年象山保字0028-1号、2014年象山抵字0007号